**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违法所得2-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000-5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10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违法所得2-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000-5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10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违法所得2-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5人。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5人以上8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4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1-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违法所得2-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5人。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5人以上8人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上6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60%以上10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上6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60%以上10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第二次发现并查实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并查实或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7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情节轻微，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8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 被查实。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二年内四次以上查实。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9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第五十三条**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2年内被处以4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
| 2年内被处以5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
| 2年内被处以6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11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2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 情节较轻 | 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 |
| 情节较重 | 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
| 13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情节较重 | 警告，并处75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